

一步一棵杨



踩“妈妈”

——不在场的童年场景

记忆中的童年母亲总是“不在场”的。一个“不在场”的母亲给女儿留下太多的记忆空白与缺失。别人家的母亲去耕田、耨地了，去收割扬场了或者去打药了，挑棉虫了，赶集去了听戏去了，走亲戚去了或者就是改嫁了、故去了，一个故去的母亲留给子女的念想是“绝望的念想”，她不会在任何一个天蓝云白的日子出现在饭桌旁或门槛前，她只能出现在一个又一个长睡的梦里，令她的子女长夜梦回的时候总饱含热泪，一夜又一夜的泪水使一个孩子的眼睛渐呈蒙眬，从此之后，她环顾左右，谁谁都是母亲。

母亲的身影消隐在记忆的边缘，她大概又去了另外一个叫梁山的小城。母亲大概四十五岁已做了祖母——她自己的女儿不够大，这个“祖母”是沾了“老夫”的光。母亲会刻意地挑选老气横秋的衣服以使她的样子看起来像个已儿孙满堂的幸福的人。在有些个深夜里，我能听到母亲压抑的沉闷的哭泣，老家旧院有着太多沉重的腐烂的气息，令她的生活灰暗而陈

旧，每间老屋都有死亡的故事，深夜不知谁的魂灵谁的手指轻易地叩响窗棂或摔碎桌边的水碗，这些都缠裹着母亲脆弱的神经。一个阴森森的大宅子，住着我们弱小的母女四个，父亲给我留下的印象就是偶尔出现在晚饭桌上的寡言的男人、威严的男人，惟一留给孩子们的欢快就是带给我们又红又大的苹果、奶糖、罐头和在乡村从未见过的新鲜文具以及晚餐桌旁铁锅里哈嗒哈嗒炖着的羊头——香了一条巷子，那是五分钱一只买来的，两毛钱足以满满的一小锅令我们大快朵颐——那时的物价便宜得不可思议，相比而言，在今天的大街上，谁掉了五分钱也不会去捡，但是掉一只羊头就会，我有一个抽屉专放每次交水电煤的零钱，那些分币发着锃亮的光泽，于我而言，关在抽屉里的都是一只只羊头——我对于钱的概念，就是可以买多少羊头——好在我还不是卖羊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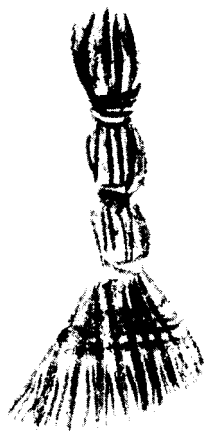
父亲通常也是“不在场”的。十天半月见不到父亲是常事，如果哪天中午回家吃饭有了些改善，至多也只会问一句，昨晚爹回来了？在一个家庭里，父亲的“不在场”是稀松平常的。父爱的缺失与匮乏大致不会给子女造成终生的空白——只要父亲这个形象偶一出现，在子女快要过滤掉的亲人档案里，偶一报到就不致被忘记。除非父亲故去，这一永远的“不在场”它使孩子的天空永远的成了日食——那阴霾、恐惧而颤栗的世界。天狗把太阳吃了，是哪一只恶毒的狗，它掳掠了我们的父亲，从我们的生活中，从我们遥不可及的关于未来的想像中，大肆掳掠了生活应有的馈赠？

父亲在我的童年通常是“不在场”的、隐遁的，他陆续隐遁在一个个叫做人民公社、县委的地方，有时也繁忙地穿梭在百姓家中，固定地出现某一个农户家里及他们的晚饭桌旁，父

亲的工作使得他的一切都赋予了不一般的革命意义，那使得他的生活本身也成了工作，比如晚饭桌边的谈笑与询问成了体察民情、了解疾苦，他频繁出现在田野乡间，游走在百姓细民之中成了“蹲点”，这一切都使得今日的我回忆起来意义非凡。我模糊记得一个炎热的暑假我跟随父亲去乡间，树荫、小板凳、三两个乡农、一种丰富的我不太懂的乡间俚语，父亲的草帽、我的绸结都在风中飘摇，一切充满了繁复而美好的意象。记忆太遥远了，使我自己都怀疑起来——那跟随父亲游移于乡间的女孩是我吗？还是我的姐姐？三姐或那个出生九天便夭折的小姐姐？（关于那个小姐姐，请参看《上帝生出一个人》）

但是，一块蓝绸子是我的典藏纪念啊！那块来自于民间剧团的蓝绸是一个象征，它像天空中飞飘而来的一片祥云，预示了那年夏天即将改变我一生命运的事件。（关于九岁时报考地区剧团，请参看《乡村野戏》）

父亲这一形象是几乎没有体温的，他只代表着养育、监护，于我的家庭而言，他只是个每月挣一份工资回家的男人，一个月也难得有几次响着自行车铃回家的男人。父亲这一形象的缺失构成了我童年这一人生大厦最基本的缺失。好在，我十岁那年，父亲离休归田了。离休的父亲过起了陶渊明桃花源式的生活，养牛犊、打牌、反复读《红楼梦》和《三国演义》，与母亲勾画未来——六十岁的人了，未来很奢侈，只是不远的三年、五年，再长远些就是小女儿能读大学、成人，离开他能够自己过活，然而这终究还是未能。这是



后话。

父亲的离休意味着他在家庭这一舞台开始正式扮演他的又一重大人生角色。“父亲”的“在场”使父亲这一词终于有了他可触摸的肉身与体温，晚饭桌上的微笑，午夜梦回时的甜美的鼾声，清早起床时地板上那双不再陌生的大号皮靴，星期天早晨一家大小懒叽叽赖被窝的时辰，一双大脚夹着水果糖过来时，糖纸上那温热的体息，呵，这就是父亲！一个女孩子从她十岁开始有了父亲——这样的心情谅你没有。那些跟着母亲再嫁而终有一个父亲的孩子是和我一样的心情吗？可是我的，我的可是亲生的啊！那种欣喜与幸福使我脸上放光，好像上天的赏赐。父亲的“在场”总共没有几年，他一九八一年离休，一九八七年去世，这之后的“不在场”成了我心底永远的缺失。

而母亲暂时的“不在场”是因为她去了另外一个小城，那个小城有父亲前妻的儿子和媳妇以及新养的孙女。母亲以在我心中“不在场”的形式成全了他们母亲的“在场”和祖母的“在场”，尽量使他们的人生了无遗憾。可是最终，他们会记得母亲吗？我很为母亲伤心，更为自己伤心，因为不值得。他们不值得我付出一个孩子她八岁时的代价——眼泪、思念、患得患失、成长的孤独、对世界的不信任。

我忘了是哪一年的夏天了，八岁还是九岁，我跟着姐姐在村东的河边洗澡，月光如洗，蛙鸣四野，七月的仲夏之夜，晚风吹来青苹果酸涩的气息、甜瓜的气息，不远处大片棉田那棉桃孕育的气息……河水的味道腥腥的，有着苔藓的霉味，雨水的潮腥，大地蒸腾，微雾漫延，岚气上升，似乎有海市蜃楼般隐约看见往昔，小集小镇繁华的影像。三姐、二姐和父亲前妻的五女儿，我叫她五姐，以及她们那一年龄段的女孩们，如同

月光下沐浴的仙子，身上朦胧的有一圈淡淡的光和女香。二姐总嫌三姐和我太小不愿带我们，我还好些，听话、乖巧，她叫干啥就干啥，根本一“跟屁虫”，用今天的话讲叫“善解人意”。三姐愣愣的，总招二姐嫌。她们在河中心深水处洗浴，三姐远远相跟着，察言观色着，在浅水的河边。我看见三姐那初洗如婴的身体，以及胸前那两枚小小的小小的棉桃，今日想来，我若是八岁三姐该是十二岁吧，那还该是她的小少年时期，尚未成长为一个美丽的少女。

我不敢下水，一个人在滩涂边，我发现了一种其乐无穷的一个人的游戏——滩涂的地稀软，给我光裸的脚丫一种温暖柔和的抚慰，似乎从来没有过如此神奇而美妙的触感使我的双脚一下子充满了幻想与人生的欢乐，似乎八岁以前的脚丫一直是蒙昧的、沉睡的，而那晚，有一种潜睡多年的东西被唤醒了，那一此刻我才知道一双脚它从无知到知的自觉状态，神奇的脚丫充满了触角的极巅快乐，像一个发达的雷区，任何一小点的刺探都使它警醒不已。——我站在滩涂的一片稀泥上，满涨的河水漫过，细沙在月光下泛着古金古银色，吃饱了水浸泡了一天的河泥稀软而柔和，踩在上面其乐无比。我低着头一圈圈旋转，双脚团聚成一个小小的坟丘，也像馒头，又像“妈妈”。衣服与凉鞋远远地扔在河岸上，夜晚的乡村有青草青苗的气息，晚风吹来微凉，吹来不远处女孩子头发丝的气息，这一切都使我想念母亲，因想念母亲而满眼含泪，心底满是酸楚与疑惑。成长的秘密在那一刻还平静得一无声息，一个八岁的女孩她裸着瘦小的身子，在月光下，在乡村的河边，在甜腥的晚风里一圈圈地“踩妈妈”——哪个编导可以把这一段编入舞蹈中去吗？主题是关于成长、关于思念、关于梦想、关于往日夏季

的记忆。北方的乡村习惯称成熟的乳房为“妈妈”，这个词于一个孩童而言“妈妈”与母亲是一体的，那是一切，那是生命元素的来源，一个孩子她牙牙学语时拱头拱脑地粘在母亲怀里——“妈妈”——多简明的一个词，指向却含糊而多义，既是呼唤母亲撒娇的耍赖的，又是请求想吮一口“妈妈”了，还允许吗？羞昵的、恳切的，一个孩子她稚弱的思想却已有了如此丰富而简洁的语言。母亲至今总还提我小时候，都读二年级了，有八岁了吧，每晚写完作业不睡觉磨磨叽叽的，这么晚了还不睡？我还没吃一口妈妈呢。那么低的声音，是自己都觉得不理直气壮了。

我的双脚不停地挪动，月亮在我一圈圈转动的过程似乎变得又低又近，最后都满天月亮一颗星了，那个晚上我真正感受到什么是“月华如水”。我有些晕眩，继而倒下，倒在我踩出的“妈妈”身边，我闭上双眼，脸埋在“妈妈”之间，双手握住那丰美而甜蜜的“妈妈”，顿时满眼热泪。我好像见到了久违的母亲，并躺倒在母亲怀里……母亲的临时隐退，至今想来都是天大的缺失。母亲，我八岁那年夏季的某个夜晚，你在梁山小城的月下有没有想起我？今天我三十岁了，才敢问这么一句，这么多年，我守着一个人的秘密成长与痛苦。

潮涨潮落，月升月沉，这一切都随着不知名的大事物而自然消长，河水哗哗，终淹没而削平了我一人所独享的“妈妈”，某些事情流逝，了无痕迹。

喂小鸡和玩小鸡看书

猫和狗是家里的常驻将军，牛像个辛苦又睿智的宰相，猪算最下作的动物，谁也嫌弃它，牛圈、狗窝都离猪圈远远的，建得近了牛和狗都满脸不乐意的表情，就像一个人该住 CBD 区的三居室却分他在贫民区的小一居。小鸡属于乖小的群体，每年总有二十来只小成员加入进来，叽叽叽的，从柴禾垛里探头探脑走出来。

初生的小鸡，毛绒绒的，像个小毛球，一阵风刮得四处乱窜。三月的鸡还怕冷，晚上得用筐篮垫些草呵麦秸呵做窝，上面罩半边被单，等小鸡一一跳将进去，你挨我我挤你的，全愣头愣脑张望着，恹恹欲睡着，你轻轻走过去，整个被单一蒙，黑夜便提前来临了。第二天等太阳老高了，地面蒸腾着热气，才撒鸡窝把小鸡放出来。这种活母亲只交给一个可靠孩子做，他会估摸好时辰安顿好小鸡的起居。如果不是固定分配一个人，你攀我我攀你的，谁都不负责任，小鸡就惨了，餐风宿雨吧。我便是母亲选定的那个可靠孩子，及至小鸡渐渐长大些，筐篮盛不下了，会跟着大鸡进鸡窝，每晚母亲都会问，堵鸡窝

了吗？不用问，这件事我永远都不会忘掉。早晨放鸡，晚上数鸡、捉鸡，都是我的事。我就像一群鸡们的小母亲。记得有一次我生病了，很颐养的样子，娇气的，耍赖的，吃好东西得人好声气，晚上我仍会关心地问一句，堵鸡窝了吧？日后我对于一切事务的责任心便是在农村生活十年养成的。记得一次到老师家去，我按门铃，老师隔着门板问——哪位？——刘大将军，说完，连自己都想笑，怎么想也没想就自称如是。

很多动物都是吃奶长大的，但小鸡不是，这让我觉得可怜，一辈子没吃过奶的，算不算有过童年呢？谁是它亲娘呢？天冷了下雨了依偎在谁的怀里谁的翅膀为它遮挡？母亲总用开水泡点小米，小鸡东叨叨西叨叨的吃得到处都是，有时就专门为鸡们蒸几个杂粮窝头，一口一口嚼碎了喂鸡，杂粮真是香，我喂一口鸡喂一口自己，有时嚼着嚼着就全咽下去了，和一群小鸡争食的人，今天都长这么大了，不知身上的哪块肉是抢吃了鸡食长成这样的。而那群鸡，最终又被谁吃掉。

七八岁孩子一边玩小鸡一边写作业，家养的小鸡还太小，放到书桌上不敢往下跳，在桌子上惊恐四散，三年级小学生用铅笔头碰碰鸡，写一笔作业，小鸡叨叨他的笔，叨叨他的本子，择菜似的，学认字似的，叽叽叽的，哧啦，一屁股屎下在小孩子作业本上了。小学生拿块卫生纸吸干，擦掉，因为不小心，就这么一擦，擦偏了，反而弄得脏兮兮一大片，就那么交上去，第二天作业本发下来，老师说，个别同学养成不好的习惯一边吃东西一边写作业，作业本上有饭渣饭渍子……老师怎么也猜不出那是鸡屎。小童鸡的屎不臭，光靠闻是分辨不出的，难怪老师猜错了。

这样的幽默只会发生在乡村。

前几天我去中国科技馆参观，里面有一个大温箱，自动控制着温度，被光照二十一天的鸡蛋终于孵出了小鸡，可现场花五元钱买一对。城市孩子真可怜呵，他们本身就是人工孵出的小鸡——吃着千篇一律的美国洋快餐，说着整齐划一的话语，受着一样呆滞的课本教育，就连出生，也是一大群同月同日同时的婴儿睡在同样的婴儿床里，被编上号，编了号也免不了常被抱错——不像我，我们这代人一生下来就睡在母亲的臂弯里，做父亲的也偶会抱错，睡梦中蒙眬起夜顺带也给小孩子把尿，却可能把床边蜷缩的猫抱起来，或者错抱了老三，又或者抱起一个孩子把了又把，漏过的另一个孩子却小鸡鸡一挺尿了炕。

其实，有些故事只能发生在乡村，现代的乡村也已经变了味道了——我向来喜爱大俗的事物，而如今的乡村一味往城市靠拢，反失了本真。七十年代的乡村留在我记忆中永远是一块素布，无论我想把它染成什么颜色，都还是来自于乡间田野的，小鸡择过小羊吻过的花花草草，那些朴素的事情。

养大一群鸡

童年所留下的最老土的记忆是老母鸡咯嗒咯嗒下蛋的声音，在春日迟迟的空气中震颤震颤，慵困的我穿着月白色镶红边的小夹裤子拖着双笨兮兮的夹布拖鞋怔怔地与它抗衡着。槐树、榆钱、枣树的新芽、老桑树、阳光和假期都清香清香地飘在我的衣袖里，童年是新绿的底色，红红白白着大朵的玫瑰花，乡下的色彩与光泽灿烂着我的眉眸。据说我那时是个聪颖慧黠的小孩子，礼拜天小手被父亲厚实地呵护地牵着，走在街

上昂昂然赳赳然是十多个姐妹中所没有的得意，拉开闷钝的厚重的黑漆大门，我小子样地骑在父亲肩上，像个恃宠而娇的孩子，满院子的人便抬起头，惊讶地打量着。我们老家院子很大，母亲生性婉转温柔，便有老太太把纺车织布机喜滋滋地一字排开，配着青砖青瓦的老屋，我们家看起来像是手工作坊，那份拙朴实在便可可爱地映在我仅有的一点童年记忆里。我拖着木底拖鞋，在院子里经纬交错的木桩子间踢托踢托串来串去，嗡嗡的纺线声不断线地拉着、扯着，几个简单的音节，缓缓地平滑地上去又下来，在浮躁的五月天里难得有这么简单的心，悠悠地捱过去一个又一个下午，童年便也捱不完地捱着。但一颗童年的少不更事的心仍是不可挽回地老去了，世故了。

鲁西南至今保留着远古的淳朴民风，男耕女织延续至今。大部分老农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安贫乐道，冷暖自知。相比而言，设若我们自己选择命运，我是宁愿做个荆钗布裙的村妇的，从锅盆炉灶、柴米油盐、鸡狗狼蛇、水和阳光里找结实实的人生。敞旧的阳光弥漫在空气里像金的灰尘，微微呛人的眼睛，小贩从一个小巷钻进另一个小巷，摇着拨浪鼓，无数老去的回忆与新的日子叠加着，分不出昨与今，今与明。我解下蓝布头巾，小花狗撕咬着我肥肥的裤腿角，小孩在草编蒲团上叽叽呱呱地笑，赤铜着脊背的汉子咕咚咚地粗瓷大碗饮茶……这是怎样平实安然的命运。

而在这底层人民的大众生活里，有着最平实凡俗的幸福与满足。一年养一茬小鸡，伴着小孩子秧秧长大，鸡是家庭中的下层公民，没有谁为它们的成长费更多的心思。我不知道母亲养鸡是否也是为我找一群玩伴，让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子懂得为别人负责，培养一种最起码的阶级兄弟情感。那时的每个家

庭，总是孩子一大窝，大人顾不上，就又养了一窝狗一群鸡，混在一起成长。我想我最初的来自于心底的母性是因一群小绒鸡而起，到了十三四岁是对着一头小牛犊，再大一些是母亲养的一只猫，尔后，是姐姐们的小孩，是我三十岁上养的一只小猫猫猫——我想，即使我今生不会做任何一个人的亲生母亲，在这些小秧秧面前，我都是一个称职的小妈妈。我有好几个姐姐的小孩，做小姨其间乐趣远非其他所能比拟。做小姨上瘾了一辈子不做妈妈都可以。但谁能保证其中一个越长越像我和越大越是我？

在老家陪一个小学生夜读，不由得想起十几年前在尧王寺的旧时光，满室氤氲着煤油灯的焦油味道和温暖怡人的琥珀色泽，灯罩暗了些，尖起四指夹着一团棉花转着擦，哈上的热气水濛濛的，小手透过灿亮的罩子也锃亮如琥珀。那样的少年时光也一如琥珀。

陪读不要是陪丈夫和孩子这样的直系亲属。“陪读”的身份渐入佳境，渐渐混沌成我与非我不辨，以为自己又在读小学呢。原也是因为小学难忘。中学时光有一个大好处，没有前生没有后世，一个个日子像嗑的白瓜子，一个个黑夜像黑瓜子，又像感冒时吃的黑片白片，围棋上的黑子白子，明朗清晰，丁是丁卯是卯，你是我非一目了然。

今日怀想旧时光，犹如看了一晚的默片，或者干脆是白片——什么也不曾上演，任由我们自己重新填写、描摹或想像。

看母鸡下蛋

小时候母亲再三告诫我们姑娘家看小母鸡下蛋是“大禁

忌”。而我偏看，偏看、偷看和明目张胆地看。问她为什么有此禁忌，母亲也说不出口丑寅卯，她知道我不用坐守鸡蛋换铅笔作业本而不关心小母鸡的尴尬，只能编造一个最令我害怕的理由——看母鸡下蛋会脸红。幼时的我脸红如酡、如霞、如苹果，这是我痛恨的。我自小有一种病态的审美，反祖母辈的“四大白胖”而行之，觉得瘦小、纤巧、苍白是美，古书古戏上的小姐娉娉婷婷袅袅娜娜才是美。

我就是个红脸膛的瘦姑娘，癩唧唧的，一阵风能吹倒的瘦。我天天揽镜对照——看一眼母鸡下蛋，照一眼镜子，反正是红脸还能红到哪里去。

借我家大院子大水井而织纺浆洗的女人们常常大声笑谑：你家小苹果又看母鸡下蛋了。

家里的每只鸡都和我好，它们是我养大的——这是一句令我非常自豪的话。有一次吃午饭，三姐又惹我了，小时候的我们也像一群鸡，你啄啄我我叨叨你的，永远抢食吃，结果谁也过得不痛快。三姐比我大四岁，我说说不过她打打不过她，又爱生气，而她偏会惹人生气，致使我总是处在憋闷的状态。那次的午饭吃的童子鸡，她惹我，我就说，你吃的小鸡是我养大的！顿时潸然而泪下。在这之前，一个孩子只是沉浸在一顿美味里，并未追究到这美味从何而来，但是此刻我忽然意识到这是我养大的小鸡，那么，是谁，阿花还是霸王？我冲出厨房大声地呼喊它们，鸡们不知发生了啥事，从前从没这样地召唤它们，刹那围了我一圈，我搂着一只鸡脖子大声痛哭。

养大一群鸡，那种自豪与酸辛和做一个母亲应该没两样的吧。眼看一群小鸡在眼皮底下长大，变成母鸡，下蛋，孵蛋，

最后也领了一群小鸡走出草垛，整个过程我在一个女同事身上看到过，她从怎样一个小姑娘一年年走向成熟，最后也成了母亲，同样，我的这个过程又被谁所看见。——我换了几个单位了都没有长大，好几届前的旧同事都会打听着问，还是那么娃娃脸吗？还是那么瘦吗？还没有孩子吗？而她们，往往会寄上小儿女的照片，郑重地写上×××，××之子，拍于×周岁×地。姑爷有好几个了，而我的女儿还未出生。

母鸡趴窝了，连田边的一棵麦子都扬花抽穗了——要当妈妈了，一个未生过孩子的女人养着一只未生过小猫的猫，商量好似的，谁也别生。

我如果还能有孩童的活泼、反叛就好了，反也反得字句铿锵、青天白日、明目张胆、纵横恣肆。今天的我双脚走在城市文明的洪流里，万难抵挡抗衡之余，只能俯首敛眉做了一棵深潜水底的柔顺水草。那些叱咤风云的人们大浪淘沙千古风流地大踏步向前，而我只能关上门和窗，衔泥做窝，结草为被，小母鸡一般孵它最初的那个蛋。

我知道我在孵思想的蛋，再渐次让它们一一破茧而出，长出羽毛。我知道它们走得越远，飞得越高，而我本人则藏得越深。

把自己喂成小羊

吃肉多了，人会多一层浊气。有一阵子我吃青菜，怀疑自己早晚会长成小羊。结果还真怀疑对了——出去走在青青草地上，不由自主地想坐下来，躺下来，就地变成一只小羊。记得

小时候的乡村，几乎家家户户养几只羊，羊是惟美和女性的动物，动物界好像为了繁衍的需要，一胎所生的几个婴儿往往女的多，男的少，像猫、狗和羊。小羊低着头，一径往野外走去，秋天到了，白杨树林飘落下一地的黄叶子，一片一片蜷曲着，像无数的小耳朵，像上帝派下的使者或设置的圣灵探听大地的秘密。小羊一径走着，小嘴无比闲适、温柔地一卷，那样子真是好看动人，像一个高人或隐者低声吟了一句诗，顿时那秋风秋意，那凋零黄叶，都有了诗意。

说起诗意，我还想起很多，比如梧桐、芭蕉的叶子，那都是入词的，即便不是哀怨，也多是娇矜的，“梧桐更兼细雨”、“梧桐雨，点滴到天明”、“一滴滴，一声声，空阶滴到明”，字字句句都是秋意；至于雨打芭蕉，那南国的气息喷薄而来，有着湿淋淋的、浓浊的绿意；比较家常的叶子，自然是白杨，秋来了，叶子片片飘零，乡村孩子用竹针一一扎起，其快速敏捷准确得像小鸡叨米，叶子一嘟噜往下一撻，竹针像妇女的缝衣针一样连着一根长长的线呢，这样一嘟噜白杨叶子像长龙一样唰唰爬行过小街小巷，回家倒在羊圈里，小羊的嘴唇很漂亮地一抿，一堆叶子就吃出一个窝来，小羊吃饭的神态和动作简直美极，用现代的摄像机拍成慢镜头不知该多引人注目。我的小猫猫猫吃饭也极有神韵，小嘴撅撅的，满不在乎的，带点儿任性和挑剔的神态，其实吃的都是美食。同事杨明说：桂苓你吃饭和你家猫猫一个样！

更家常的是香椿，汪曾祺曾写过“菜中三芽”，中有“香椿芽”，有点暴殄天物，其实平民化一点香椿叶也很不错；榆叶暗绿的颜色，涩涩的，但榆钱很好，可入食。一次路过东直门堵车了，老师叫我看车道两边的丁香，丁香的叶形极佳，尤

其它的色泽，总希望去摸一摸，想像中该是小少女薄薄耳垂的柔和——丁香的叶子，即便到了深秋，满地飘零也仍是美，那种柔和的黄，一地轻黄，有着多一分则浓少一分则纤的色彩饱和度。

叶常常是花与果的点缀，尤其桌案间留存多年的干果，比如石榴，孪生的背靠背的石榴，摘取时留一截枯枝好些，摘下的葫芦、南瓜，留一段带着刀痕的把好些，倒是苹果、桃子，摘的时候可留几片叶子，尤其烟台红富士，胖嘟嘟的大红脸，俗艳的，带片叶子顿显俊逸。什么是叶的点缀呢？光，而且光又是充满变数的，每分、每秒，不同的角度与不同的光照强度，使叶之蓁蓁充满了瑰丽与神奇美。这些，我是小羊我自然知道，最为清楚与明了。

一只狗在晚归的路上睡着了

狗是动物家族里的公安局长。管来去进出，管一方平安，管常住户口与外来人，管内部和平与物质分配，也管这个家庭新来人员被大家认可，一个刚出生的小孩或一只新买的小羊小牛。而黑母羊沉静的样子像个睿智的学者。

一只小山羊或一只狗在晚归的路上睡着了，被主人叫醒的时候就地在烫人的沙土里滚了一圈，沙粒浮了一身，像京城名吃——那沾了一层糖霜的驴打滚、猫屎橛和艾窝窝。主人醉醺醺的在胡同谁家墙角下撒尿，胡同又细又长，夜晚的风很细、凉、月色微薄，不明白一个高大的男人为什么就不能撑着回家去解决，就这么让一只三岁狗静静看着，狗想，他也是想变成一只狗吗？一只狗睡着了，寒凉的晚归的夜，浮着一层稀薄的